

证券代码：603806

证券简称：福斯特

公告编号：2016-024

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福斯特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。因公告内容中“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”有关信息披露不充分，为避免引起误解，现补充披露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福斯特国际贸易的资产总额为 13,301,088.96 元人民币，资产净额为-517,536.22 元人民币。2016 年 1 月至 3 月营业收入为 9,432,015.05 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 2,272,041.46 元人民币。

补充披露内容：

被担保人财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科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5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0,231,254.69	26,140,503.84
负债总额	13,020,832.37	7,617,725.86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0	0
流动负债总额	13,020,832.37	7,617,725.86
资产净额	-2,789,577.68	18,522,777.98

科目	2015 年度	2016 年 1~5 月
营业收入	77,474,735.62	21,289,976.43
净利润	6,945.97	1,838,998.64

2016 年 4 月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为开展业务的需要，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追加至 480 万美元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，部分追加注册资本已经到位。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担保事项，该时点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